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 头 市 财 政 局

汕政数通〔2023〕98号

关于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专项申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构建我市电子政务项目规划、立项、预算、采购、实施、验收、评价全流程、全要素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市级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工作，根据《汕头经济特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64号）和我市实际，现就市级电子政务项目专项申报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电子政务项目申报条件

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须遵循“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集约发展、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注重安全”的原则，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总体发展规划；遵循国家、省、市数字政府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二）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保密、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电子文件管理等政策文件要求和技术规范。

（三）项目业务需求明确，功能清晰，对提高行政效能、节约行政成本、促进数据信息共享、优化便民利企服务、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等方面有明显的促进作用；同时具有组织实施、管理项目、保障项目安全可靠运行的能力。

（四）充分利用数字政府公共支撑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已有的基础软、硬件设施,推动实现共享共用，避免重复建设和资金浪费。

二、项目各阶段的申报流程

基于对市电子政务项目的深化管理要求,项目的申报流程按国家、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有关文件精神，设置为四个阶段：规划阶段、评审阶段、立项阶段、验收阶段，项目在每个阶段的申报流程如下：

（一）规划阶段

市级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须与市财政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工作相衔接，实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各单位应做好本单位电子政务项目谋划工作，在本单位电子政务建设规划中，重点关注信息化项目建设在提高行政效能、节约行政成本和数据信息共享等方面的实际效果，并组织做好项目方案编制工作。

项目单位在项目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发挥本单位项目管理专员的职责，加强对项目方案的审核，审核要点：项目与数字政府相关规划的契合度、信息技术应用创新落实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初步预估,包含项目数据共享、与数字政府公共设施的对接利用情况等产出指标和云资源利用率、系统使用率等效益指标。

（二）评审阶段

1.申报：项目业主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对项目详细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核。申报时须提供市委市政府或上级等有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的文件依据、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来源意见以及项目相关资料。

2.预审：对申报材料完整的项目，予以受理，进入初步审查环节。

3.初步审查：对通过预审的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从项目的规范性、必要性、可行性、安全性及资金概算的合理性等方面开展初步审查，在7个工作日内形成初审意见，反馈申报单位并抄送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初审意见，开展项目的事前造价评审工作，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5000万元至1亿元项目为10个工作日，1亿元以上项目为15个工作日，不包括与业主单位的校核时间）出具事前造价评审意见，反馈申报单位并抄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评审：申报单位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初审意见及市财政局的事前造价评审核定金额，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上会评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质询和评审，并根据项目评审会上专家组意见，在7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出具评审意见，反馈项目申报单位并抄送市财政局：

（1）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直接批复评审通过。

（2）对评审不通过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修改后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再次组织评审会。

（3）对评审通过但需备案的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评审会的意见对申报单位修改后的项目方案再次进行审核，经审核通过备案的，出具该项目通过备案的批复意见函。

（三）立项阶段

1.电子政务项目立项审批采取分类管理方式：（1）包含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的电子政务项目，由市发改局负责立项审批，有关立项手续按市发改局要求办理，后续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相关规定执行。（2）前项规定以外的市级电子政务项目，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立项审批。

2.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立项的项目申报流程：项目申报单位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及市财政局出具的资金证明文件，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立项申请报告，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申请项目立项。立项申请的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予以受理，并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立项批复，并抄送市财政局。

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立项批复的项目，市财政局视项目情况简化工程预算审核的相关流程。

（四）验收阶段

市级电子政务项目建成并经试运行合格的，项目业主单位应当组织验收。除运营运维服务、第三方服务等服务类项目外的信息化项目，终验前项目业主单位须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不按要求整改或者整改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组织终验。

项目终验报告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出具的终验收前符合性审查意见作为市财政局办理财政投资评审及拨付后续资金的依据。

未通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终验收前符合性审查、业主单位未组织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市财政局对项目后续资金不予拨付。

本阶段的审核要点：对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标准，围绕网络互联互通、数据编目挂接共享、服务统一入口等数字政府整合有关要求，从内容一致性（项目建设内容与评审、立项通过的方案建设内容是否一致）、基础设施资源使用合规性、数据资源规范性、一体化要求符合度、安全合规性、标准符合性、绩效目标完成度、系统目录关联情况、系统复用情况、信创符合性等10方面对项目验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具体办理流程如下：

1.符合性自查：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终验前完成项目验收资料编制，并组织自查，准备佐证材料。

2.申请审查：申报单位将相关资料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材料存在缺失的，申报单位应在10个工作日内补充。

3.符合性审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内容一致性等10个方面进行审查，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期间因申报单位材料存在缺失需补充提交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4.意见回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在符合性审查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回复意见，并抄送市财政局。

三、注意事项

（一）申报的电子政务项目，若涉及非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须在项目设计方案中将信息化和非信息化的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分开计列，其中非信息化建设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定制软件开发服务费用原则上采用功能点估算法。

（二）电子政务项目涉及密码管理、保密等方面按有关规定执行；面向社会服务及履行电子公文管理职能的政务信息系统应具备电子文件归档功能。

（三）新建信息化项目网络安全建设投资占比不低于5%。

（四）申报单位在规划新建政务信息系统时，根据需求调查情况，如有同类应用产品，应从业务需求匹配、产品成熟可靠、建设周期、建设投入、配套服务支持等方面充分论证复用的可行性，可复用的应用直接复用，确实无法复用的，出具情况说明函。

（五）面向群众、企业和公职人员的移动政务服务，应充分依托粤系列平台开展，原则上不再新建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已有移动政务服务应用，应分步分类整合到“粤系列”平台。若涉及政务APP项目（包括软件开发和运维运营项目），各单位在项目方案编制时要科学制定本单位主管主办的移动政务服务应用绩效目标，并在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持续开展绩效目标跟踪。

（六）电子政务项目应按照市财政局年度预算编制的工作要求，已完成项目立项工作的，提出项目分年度资金计划，做好财政项目库入库储备，申请新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对于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立项的电子政务项目，原则上不予纳入新年度预算安排。

（七）专家评审费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初审费用由市政务服务

数据管理局统一申报，列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安排。

（八）经评审通过的市级电子政务项目的评审意见有效期一年，自发出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申报单位未申请立项的，评审意见自行失效。

（九）已通过终验前符合性审查的项目，由申报单位自行组织终验，并在完成终验后1个月内将终验报告报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和市财政局备案。

（十）由市发改部门立项的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仅对信息化建设内容的验收资料进行符合性审查。

（十一）项目申报单位须在项目终验后12个月内填写《汕头市电子政务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自评表》，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并抄送市财政局，并按照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通知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自评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预算安排、运维经费拨付及后续电子政务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依据。

（十二）国家、省计划下达或者国家、省、市共建的电子政务项目，属于国家、省统筹安排并拨付资金的电子政务项目，如国家、省对立项审批、技术评审有专门规定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实施情况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同时提交相关资金证明、建设依据、技术方案和实施情况等文件；如国家、省对立项审批、技术评审无相关规定的，按《汕头经济特区电子政务建设管理办法》和本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附件：1.各阶段流程图

2.各阶段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3.各阶段资料模板

汕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头市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30 日